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3月6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6日
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
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 以
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3月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
理人:

截至2018年3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 应选监事 3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议案 2 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事项分别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晓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扈乃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郭长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

3. 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

司院内。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郝洪帅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8.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

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9
2. 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晓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扈乃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